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3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部分】</b> 該系已發展出學士班課程地圖，其中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家庭兒少領域、健康照護領域、政策管理領域及其他領域等四大領域。將「其他領域」稱為「操作性選修」學生對此名稱不易理解。（第 2 頁，學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其他選修」領域乃本系選修課程中較難以歸類在「家庭兒少」、「健康照顧」及「政策管理」等領域內之課程，由於涵蓋範圍較為廣泛，無法以單一名稱讓學生望文生義，因此使用「其他選修」一詞。 2. 102 學年度，本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建議改為「操作性選修」。 3. 若評鑑委員認為將造成學生理解上的困難，本系將維持「其他選修」的名稱。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小組理解該系申復意見說明，然仍認為「操作性選修」一詞易造成學生理解上之困難，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部分】</b> 該系課程內容偏重專業知能的教學，較缺乏「自我覺察」的	1. 社會工作專業著重自我省思與自我覺察，本系諸多課程，尤其直接服務類型的授課教師在上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雖於部分課程教學計畫或課堂作業中明訂自我覺察或自我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內容。(第 2 頁, 學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p>課時均有要求學生從事自我覺察, 甚至在教學計畫或課堂作業中明訂。</p> <p>2. 例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社會工作實習(一)」, 其教學目標第 2 項即為「協助學生自我覺知能力, 促進學生對自我瞭解」、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社會工作服務學習」, 其教學目標第二項為「培養學生從經驗中學習及自我反省的能力, 體會服務學習之真諦」, 授課教師並在評分方式與比重中明訂反思報告佔分 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諮商理論與技術」, 課程目標「..., 並希望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增加自我的覺察與成長」、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會談技巧」, 規定學生之自我省思與評估報告佔總分 45%。</p>	省, 然實地訪評小組所提意見為「課程內容」之自我覺察, 惟該系申復意見說明中對於「課程內容」如何反映於教學目標, 仍未能具體呈現, 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3. 其他課程之授課教師雖未在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表中明訂，但平日在課程中均不時將自我覺察融入課程內容。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進修學士班部分】</b> 該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在學生年齡（18歲/28.9歲）及對社工有興趣之比例上（72.6%/86.5%）仍有差異，且進修學士班學生有工作者占67.6%，故2班制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是否維持完全相同，尚有討論之空間。（第2頁，進修學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1點）	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相同是因為社會工作大學教育屬於通才與綜融性質，為顧及學生的專業水準與未來畢業後相關考試的資格，兩種班制不宜有異。 2. 本系考量進修學士班學生日間有工作者之權益，在課程安排上做出彈性的規劃，例如，社會工作實習（一）的機構參訪集中安排同一天上午和下午，以免在職學生多次請假，減少其工作上之困擾；社會工作實習（二）（三）則允許在職學生得申請夜間與假日實習，並延長其實習結束的時間。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小組認為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屬性（如：年齡18/28.9歲）仍有差異，故於維持通才與綜融性教育前提下，考量學生之不同屬性，若於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全然一致，實有討論空間，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碩士班部分】</b></p> <p>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區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大類，惟部分課程屬於實務領域課程，並非僅限於其一類別，如老人領域的課程；另外，將「質性研究」歸屬於間接服務亦不甚妥當。(第2頁，碩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3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碩士班老人社會工作專題列為直接服務選修類別是因為課程強調實作，上課內容是授課老師率領學生至機構從事服務學習的工作，實際觀摩並操作機構內社工員的業務，課程中直接服務的比重很高，因此列入直接服務的領域。</li> <li>2. 「質性研究」已自102學年度起改列為「綜合課程」，非「間接服務」領域。</li> </ol>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系申復意見說明述及老人社會工作專題之「課程中直接服務的比重很高」，可見該課程仍包含間接服務之比重，故將課程直接歸類於「直接服務」，不甚妥當（除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課程外，其他選修課亦有類似情況）。</li> <li>2. 實地訪評時，該系所呈現之資料（實地訪評簡報、現場海報、自我評鑑報告）不一致，現以該系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附件第108頁為準，102學年度「質性研究」課程由「間接服務」改列為「綜合課程」，故同意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li> </ol>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區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大類，惟部分課程屬於實務領域課</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程，並非僅限於其一類別，如老人領域的課程，不甚妥當。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士班部分】</b> 碩士班課程的研究方法訓練偏重「量化研究」(必修課程)，而「質性研究」為選修課程，未能對應核心能力的要求。(第3頁，碩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4點)	1. 自102學年度起「進階社會統計」與「質性研究」均列入專業選修之「綜合課程」，且規定學生必選一門。 2. 請參照佐證資料。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原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予以刪除。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b> 該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強調綜融性，然部分課程(如「社會工作概論(一)、(二)」、「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未盡符應綜融性之目標。(第3頁，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待改善事項第1點)	1. 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強調綜融性，是指整體課程的設計規劃而言，對於個別課程，由於內容及性質的差異與獨特性，無法每一門課程都對應到所有的核心能力。 2. 社會工作概論(一)(二)之所以未對應核心能力的「具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能力」的原因是因為還有「社會福利概論」的課程，因此社會工作概論比較強調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小組仍認為「社會工作概論(一)、(二)」與「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三)」等課程之教育目標，應具有綜融性。另，該系申復意見說明2述及「社會工作概論比較強調直接服務的領域」，可見該課程仍包含其他領域；說明4亦指出「102年度社會工作實習(二)遺漏勾選『具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之能力』」，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直接服務的領域。</p> <p>3. 社會工作實習（一）因為課程內容比較屬於機構參觀與小組討論，因此未對應到間接服務能力與研究知識、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社會工作實習（二）（三）則四種核心能力均有對應。</p> <p>4. 102 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二）遺漏勾選「具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之能力」則為行政上之疏漏，感謝委員指正，已完成修正。</p>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進修學士班部分】</b></p> <p>對於已有多多年社工實務經驗的在職生而言，需完成 480 小時實習時數有其挑戰性與困難度。（第 7 頁，進修學士班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1. 雖然進修學士班與學士班學生之年齡與工作經驗有所差異，但如前所述，大學教育屬於通才與綜融性質，因此，實習課程之時數規劃實應相同。</p> <p>2. 多數在職的進修學士班學生並非任職於社福單位，即便有多年工作經驗，對社會工作專業知識</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該系申復意見說明提及「多數在職的進修學士班學生並非任職於社福單位」，然實地訪評小組係強調「具多年社工實務經驗在職生」。</p> <p>2. 該系申復意見說明 3 雖提出「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的認知仍與學士班學生相同，故與學士班學生一樣必須完成 480 小時的實習時數有其必要性。</p> <p>3. 即便對進修學士班學生的實習時數要求與學士班相同，但系上對進修學士班學生的實習安排仍採彈性開放的政策，例如，進修學士班學生可延長暑假實習時間至下一個學期末，以及優先將開放夜間實習機構給進修學士班學生。</p>	<p>習安排採彈性開放的政策」，然委員關心的是調整實習總時數多寡之彈性，故維持原訪評意見。</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